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曾華明
曾陳秀娟

相 對 人 華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幸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裁全字第5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裁全字第5號裁定，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聲請人曾華明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、聲請人曾陳秀娟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（附表一、二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予以假處分，然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- 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33條前段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又上開條文所謂法院應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系爭土地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裁全字第5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執全字第33號強制

01 執行事件就系爭土地實施查封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
02 4年度裁全字第5號裁定、本院114年4月17日屏院昭民執甲11
03 4執全字第33號查封登記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2
04 頁）。惟相對人業以聲請人為被告，就其聲請假處分事件所
05 據原因事實提起本案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331號所
06 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受理在案，此有該訴訟事件之起訴狀在
07 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至119頁），並有索引卡查詢資料在
08 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就其所欲
09 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即無再命
10 相對人起訴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戴仲敏

19 附表一：

20

編號	項目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 段299之9地號)	15.98m ²	1/1	曾華明
2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 段299之11地 號)	159.67m ²	1/1	曾華明
3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2,161.55m ²	1/1	曾華明

		(重測前：麟洛段299之5地號)			
4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段299之3地號)	9,303.39m ²	1/1	曾華明
5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段299之1地號)	4,077.58m ²	1/1	曾華明
6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段300之1地號)	3,049.00m ²	1/1	曾華明
7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段300之2地號)	219.48m ²	1/1	曾華明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目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段299之6地號)	54.15m ²	1/1	曾陳秀娟
2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(重測前：麟洛段299之7地號)	35.01m ²	1/1	曾陳秀娟
3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16.93m ²	1/1	曾陳秀娟

(續上頁)

01

		(重測前：麟洛 段299之8地號)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